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长财社指〔2018〕2135 号

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完整性，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社指〔2018〕1272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区 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325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6644 万元，省级补助 6611 万元。此项资金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孕前检查、避孕药具等内容，经费使用有关额度及要求，2019 年度另行明确。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由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提前下达 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 2.2019 年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1:

## 提前下达2019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城 区	补助合计	中央补助	省补助	备注
南关区	2230	1596	634	
宽城区	2562	1834	728	
朝阳区	2884	2064	820	
二道区	1543	1104	439	
绿园区	2793	1999	794	
双阳区	1710	1224	486	
经开区	1517	1086	431	
长春新区	1589	1137	452	
净月区	1572	1125	447	
汽开区	1056	756	300	
莲花山区	239	171	68	
九台区	3560	2548	1012	
总 计	23255	16644	6611	

## 附件2:

## 2019年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长春市卫计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3255	
		其中: 中央补助	16644	
		省级补助	661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包括耐多药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45%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7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新生儿访视率	≥8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早孕建册率, 产后访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